

(八) 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客家委員會擬未經立法院同意即設置客家廣播電台，涉嫌違反廣電法及預算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廣電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並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同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復規定甚明。
- 二、惟查，本席發現，客委會網站目前正在進行「客家廣播電台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採購案」之招標案，預算金額更高達 6,000 萬，及「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廣播級數位錄音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及「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開播」宣傳短片勞務採購案，這些都是明顯意圖規避立法院監督！本院從未許可客委會捐助設置成立廣播電台，也從未通過相關預算，客委會的相關經費由何而來，必須清楚說明！
- 三、本席更發現，客委會為了強渡關山、霸王硬上弓，居然串通 NCC，在今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逾越廣電法第 10 條第 8 項之授權範圍，自行創設所謂的「公設廣播事業」，允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這個廣電法的違章建築，甚至還可以排除許可辦法第二章（申請資格要件）、第三章（經營許可申請、審查、競價、抽籤等程序）及第四章（廣播事業籌設須繳納投標金、履行保證金等規定），根本是赤裸裸的違法！
- 四、本席要求，客委會必須清楚說明客家廣播電台設置的評估過程，也必須提供中間簽辦的公文。此外，客委會必須說明「客家廣播電台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採購案」之招標案的簽辦流程、預算來源，尤其客委會必須清楚說明有無內定廠商？以昭公信！

(九) 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客家委員會公告招採購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廣播設備一案，欲成立廣播電臺一事，並透過 NCC 擬違法收回中廣寶島網（FM 105.9MHz）頻段，認為已嚴重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廣電自由及新聞自由，並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及預算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客委會在網站公告，「客家廣播電台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採購案」，請問客委會何時要成立客家電台？客家電台成立的法源依據為何？NCC 僅以修改非法律位階的「電台設置許可辦法」之方式排除黨政軍投資媒體之限制，是否違反的法律保留原則（違反廣播

電視法)？客委會設置電台的法源依據為何？

二、根據客委會公告預計以 6,000 萬元建置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等兩個調頻發射系統，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相關客家電台的預算並未在客委會編列，而是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支付，按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此次招標預算是 6000 萬，客委會明顯違反預算法對於預備金的支用！另外還有「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廣播級數位錄音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及「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開播」宣傳短片勞務採購案，請問成立客家電台一共需要多少經費？預算編列了嗎？財源依據何來？相關事項均未經立法院同意？客委會簡直目無法紀，無法無天。

三、招標案流程如此快速，廠商是否都已內定？有否圖利特定廠商？廉政署應積極查察。

(十) 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新政府強推一例一休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但卻因而忽視其他勞工相關權益問題的情形。像是國內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按現行條文內容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造成勞工權益未能獲得法律實質保障的疏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自 520 上任來，力推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案，因事涉全國 800 萬勞工的勞動權益，引起朝野社會各界的熱議，但是也相對排擠到大家對於勞基法其他亟需修正以落實勞工權益保障議題的關注。

二、依目前勞基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雖然主管機關有行政裁罰權，但對於被積欠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的員工，卻遲遲得不到雇主應付的補償，因為雇主經常在繳交罰鍰後，遲不改善或根本不做改善。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應修正該條文規定，將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一併納入，另應增訂雇主應回溯給付員工應給而未給的延長工時工資，而回溯期間範圍則以勞工的請求權時效為準，以確切落實對勞工權益的保障。

(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紐西蘭南島發生規模 7.8 強震，引發小型海嘯，之後有數百起餘震，造成至少 2 死、多起土石流、橋崩路斷、房屋損毀。受創最重的賞鯨小鎮凱庫拉聯外交通中斷，